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福泉先生主持,应到会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和管理效率,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加强公司业务协同发展,巩固公司在细分行业的优势地位,公司拟以人民币7,739.20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随州泰华")少数股东(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随州泰华30%股权。

本次交易价格委托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众联")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根据湖北众联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21]第1018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随州泰华的股东全部收益价值为人民币25,807.49万元。结合随州泰华净资产以及评估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7,739.2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喻信东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7名,实到7名,监事会成员、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已向8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110,000股,并于2020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该批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众环验字[2020]01008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20年12月8日,公司已收到85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1,162,200.05元, 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110,000.00元, 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8,052,200.05元。

上述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0,193,798股变更为173,303,79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0,193,798元变更为人民币173,303,798元。

鉴于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作以下修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的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193,798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3,303,798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0,193,79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0,193,798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3,303,79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73,303,798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和管理效率,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加强公司业务协同发展,巩固公司在细分行业的优势地位,公司董事会同意拟以人民币7,739.20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随州泰华")少数股东(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随州泰华30%股权。

本次交易价格委托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众联")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根据湖北众联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21]第1018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随州泰华的股东全部收益价值为人民币25,807.49万元。结合随州泰华净资产以及评估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7,739.2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晓辉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附件:黄晓辉女士简历

黄晓辉女士,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经济学院,本科学历;武汉大学硕士研究生在读。2010年1月至2013年10月, 担任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1月至2016年5月,担任随州市神农青年创业商会秘书长;2016年5月至2020年7月,担任武汉长江众筹金融交易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年8月入职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9月14日至今担任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交通大道1131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4日

至2021年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38	泰晶科技	2021/1/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非自然人股东登记:非自然人股东的负责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三)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或以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登记时间:2021年2月3日17:00前

(五)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人:黄晓辉,朱柳艳

(三)联系电话:0722-3308115 传真:0722-3308115

(四)邮箱:sxr@sztkd.com

(五)联系地址:湖北省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交通大道1131号

(六)邮编:441300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晶科技")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随州泰华")少数股东(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华晶体")持有的随州泰华30%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739.20万元。本次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随州泰华100%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希华晶体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收购希华晶体持有的随州泰华30%股权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不含本次),公司未与希华晶体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除外的关联交易;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泰晶实业有限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两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累计交易金额人民币1,933.9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公告》(2020-006)、《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及后续安排的公告》(2020-086),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希华晶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随州泰华少数股东希华晶体持有的随州泰华30%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739.2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鉴于随州泰华为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希华晶体持有随州泰华30%的股权,希华晶体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不存在除日常关联交易外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4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是台湾较大的晶振制造商,主要从事石英频率控制元器件之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住所为台中市潭子区中山路三段111巷1-1号。2001年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2484)。希华晶体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截至2020年9月30日,希华晶体的前十大股东为:

序号	股东	本人持有股份数		在希华晶体董事会担任职务
		股数	持股比例(%)	
1	曾颖堂	4,276,593	2.682	董事长
2	刘炳锋	4,177,183	2.620	董事
3	曾荣孟	3,585,983	2.249	董事
4	德银托管架驱阔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专户	3,200,000	2.007	-
5	吴宗喜	2,518,000	1.579	-
6	古志云	2,002,473	1.256	董事
7	花旗(台湾)托管次元新兴市场评估投资专户	1,772,875	1.112	-
8	花旗(台湾)托管DFA多元新兴投资专户	1,662,705	1.042	-
9	曾彦豪	1,050,000	0.658	-
10	曾郁凯	1,050,000	0.658	-

希华晶体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新台币(千元)

序号	主要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1	资产总额	3,932,718	4,322,109
2	负债总额	992,738	1,330,827
3	净资产	2,939,980	2,991,282
序号	主要指标	2019年度	2020年1月-9月
1	营业收入	2,298,489	1,884,507
2	归母净利润	121,377	145,906

备注:以上财务数据均来自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财务报告暨会计师核阅报告。

希华晶体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300068424846B

法定代表人:王斌

注册资本:12,500万元

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5月27日

注册地址:湖北随州经济开发区深圳工业园

经营范围:石英晶体谐振器的生产和销售(涉及国家许可证管理、专项管理的产品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二)本次股权转让前后随州泰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泰晶科技	70%	100%
希华晶体	30%	0%

(三)交易标的公司最近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主要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0月31日
1	资产总额	254,311,709.43	268,781,716.69
2	负债总额	27,791,842.36	34,260,689.95
3	净资产	226,519,867.07	234,521,026.74
序号	主要指标	2019年度	2020年1月-10月
1	营业收入	158,620,472.99	142,588,472.84
2	净利润	6,725,081.12	8,001,159.67

备注:以上财务数据均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四)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随州泰华少数股东希华晶体持有的随州泰华30%股权。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众联")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21]第1018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随州泰华的股东全部收益价值为人民币25,807.49万元。结合随州泰华净资产以及评估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7,739.20万元。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受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台湾)希华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的价格、期限及方式

1、乙方持有目标公司30%的股权,根据目标公司章程规定,乙方应出资3,750万元,实际出资3,750万元;甲方持有目标公司70%的股权,根据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甲方应出资8,750万元,实际出资8,750万元。

2、现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目标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甲方受让乙方股权后,将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3、参考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众联评报字[2021]第1018号《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5,807.49万元。结合目标公司净资产以及评估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受让乙方持有目标公司3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7,739.20万元。甲乙双方同意,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累积的全部利润(包括滚存未分配利润和应付未付股利等)作为目标公司估值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由甲方享有。

4、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受让乙方持有目标公司30%股权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7,739.20万元在本协议生效后分期向乙方支付。具体付款安排为本协议生效后的每月25日前支付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2021年7月31日前支付完所有股权转让款。

(三)交割

甲乙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配合目标公司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割日指乙方向甲方转让目标公司3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甲方自交割日起即享有该等股权完整的股东权利。

(四)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损益的归属

甲乙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该等过渡期内,目标公司所产生的收益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等均由甲方享有,标的公司此期间所产生之收益或亏损概由甲方承受,和乙方无关。

(五)费用负担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及办理股权转让过程中所可能发生的各种税费由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各自承担。

(六)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未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者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下所作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是不真实的或者有重大遗漏或误导,该方应被视为违约。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交易价格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等。

(七)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效力及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生效条件

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经甲方股东大会及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有利于提升公司运营和管理效率,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加强公司业务协同发展,巩固公司在细分行业的优势地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州泰华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产生影响。

七、审议程序

(一)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本次收购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前,已将该交易的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并获得了事前认可,且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收购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收购股权完成后,随州泰华将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助于提升公司运营和管理效率,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加强公司业务协同发展,巩固公司在细分行业的优势地位。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议案事项。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12个月(不含本次),公司与希华晶体未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月1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赵志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月1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由蒋明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发展迅速,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可以弥补公司现金流,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率。且该业务属于低风险业务,公司已建立良好的风控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发展迅速,开展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率。且该业务属于低风险业务,公司已建立良好的风控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由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单纯以盈利为目的,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公司监事会同意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锐明技术")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事项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各银行等金融机构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单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保函、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当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担保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开票、借款、保函等融资事项)、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质押票据到期后存入保证金账户,与质押票据共同形成质押或担保额度,额度可滚动使用,保证金余额可用新的票据置换。

2、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银行, 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与银行的合作关系、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具体合作银行。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事宜。

4、实施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6、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1)收到票据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有价票证管理的成本。

(2)公司在对外结算上可以最大限度地使用票据存量转化为对外支付手段,减少现金支付,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的整体资产质量。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

7、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能存在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票据池专用保证金账户,这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公司可以采用以新收票据入池来保证未到期票据额度的方法消除该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系为扩大产业规模及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在银行取得一定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并且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银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发展迅速,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可以弥补公司现金流,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率。且该业务属于低风险业务,公司已建立良好的风控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2)开展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率。且该业务属于低风险业务,公司已建立良好的风控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 拟计划使用不超过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1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实际发行普通股21,6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38.00元,募集资金总额820,800,000.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人民币68,190,736.6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2,609,263.34元,上述资金已经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70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商用车综合监控信息化产品产业化项目	43,237.00
2	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	15,152.33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3,765.07
4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	3,106.53
	合计	75,260.93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且上述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公司不能将该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决策及实施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旨在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六、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 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伤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拟计划使用不超过6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自有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内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1)银行中低风险结构性存款和理财类产品、券商收益凭证;

(2)债券、结构性票据、固定收益基金;

(3)中低风险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四)投资决策及实施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理财产品,旨在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1-006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明技术"或"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4,000万美元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编号:2020-059)。

2021年1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外汇套期保值额度,增加等值4,000万美元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目的

由于公司国外市场的不断开拓,同时伴随着汇率市场的大幅波动,公司外币结算业务以及境内外融资业务的汇率风险逐渐增大。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不良影响,根据对2021年国际进出口业务收支以及资金需求的预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

二、业务规模、业务期间及投入资金

1、业务规模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业务期间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8,000万美元(包含前次审议的4000万美元)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业务期间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8,000万美元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该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3、投入资金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交易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具体事项将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审批有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

三、外汇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等进行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四、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以锁定汇率风险目的进行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的预测金额进行交易。

2、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规范、审批权限、内部管理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4、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审计部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审查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7、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负责审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公司依据相关制度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2021年1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单纯以盈利为目的,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公司监事会同意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汇率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